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9-1號5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6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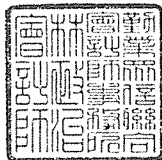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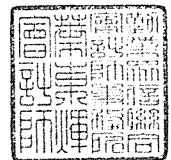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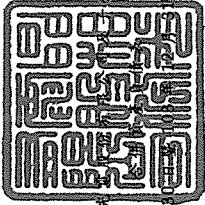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品相

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7,256	20	\$ 173,962	24	\$ 168,694	26	\$ 48,697	7	\$ 34,46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9,956	2	32,805	5	1,621	-	-	-	687	-
130X	存貨(附註八)	142,376	21	104,315	14	61,458	9	20,540	3	21,409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1,070	5	53,230	7	40,761	6	69,237	10	56,56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658	48	364,312	50	272,534	41	267	-	28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36,821	5	34,360	5	27,437	4	267	-	28	-
1805	商譽	199,228	30	199,228	27	199,228	30	69,504	10	56,589	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	103,950	15	117,751	16	131,431	20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374	2	11,798	1	10,982	2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2,905	-	6,862	1	23,554	3	658,679	98	658,459	9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278	52	369,999	50	392,632	59	18,671	3	22,523	3
	資產總計	\$ 674,936	100	\$ 734,311	100	\$ 665,166	100	\$ 674,936	100	\$ 734,311	100
	負債										
	應付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十)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674,936	100	\$ 734,311	100	\$ 665,166	100	\$ 674,936	100	\$ 734,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晏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五)	\$ 166,734	100	\$ 118,26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130,807</u>	<u>78</u>	<u>73,095</u>	<u>62</u>
5950	營業毛利	<u>35,927</u>	<u>22</u>	<u>45,165</u>	<u>3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123	3	5,595	5
6200	管理費用	10,691	7	10,4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400</u>	<u>54</u>	<u>70,119</u>	<u>5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214</u>	<u>64</u>	<u>86,174</u>	<u>73</u>
6900	營業淨損	(<u>70,287</u>)	(<u>42</u>)	(<u>41,009</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93	-	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84</u>)	(<u>2</u>)	(<u>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u>2,291</u>)	(<u>2</u>)	<u>74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72,578</u>)	(<u>44</u>)	(<u>40,262</u>)	(<u>34</u>)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十七)	(<u>219</u>)	-	<u>160</u>	-
8200	稅後淨損	(<u>72,797</u>)	(<u>44</u>)	(<u>40,102</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34)	-	\$ 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431)	(44)	(\$ 40,032)	(34)
	每股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1.11)		(\$ 0.61)	
9810	稀 釋	(\$ 1.11)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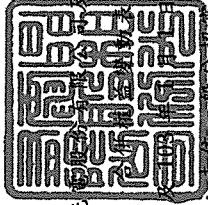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十)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累 積 虧 損 (附註十四)	權 益 調 整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註十四)	權 益 合 計
A1		65,254	\$ 652,539	\$ 53,704	(\$ 34,868)	\$ 269	\$ 671,6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868)	34,868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40,102)	-	(40,102)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70	70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57	1,570	79	-	-	1,649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2,246	-	-	2,246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5,411	\$ 654,109	\$ 21,161	(\$ 40,102)	\$ 339	\$ 635,507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846	\$ 658,459	\$ 22,523	(\$ 4,965)	\$ 1,705	\$ 677,72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73)	4,773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72,797)	-	(72,797)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634)	(634)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2	220	29	-	-	249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892	-	-	892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5,868	\$ 658,679	\$ 18,671	(\$ 72,989)	\$ 1,071	\$ 605,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晚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2,578)	(\$ 40,2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37	12,215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2	13,843
A21200	利息收入	(493)	(8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2	2,2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2	(1,6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2,524	4,445
A31200	存貨增加	(38,061)	(5,57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22,160	(22,8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310	10,63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1,538	(9,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9,347)	(36,88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3)	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0)	(36,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9)	(18,3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7	19,9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3	8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29)	2,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9	1,6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49	1,6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6)	1,5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36,706)</u>	<u>(\$ 31,290)</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962</u>	<u>199,9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256</u>	<u>\$ 168,6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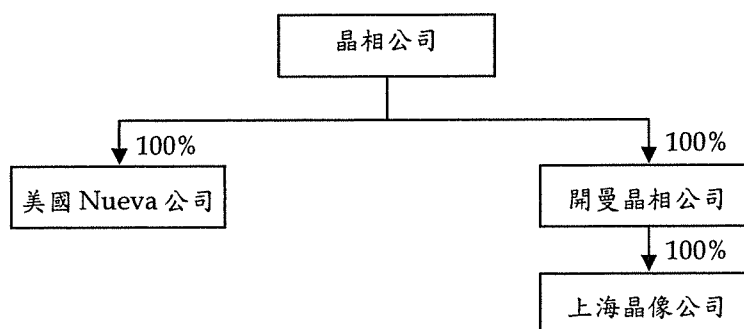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電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且於 93 年 5 月 2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並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於 96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為整合影像技術之研發與營運資源，並建立更緊密之投資管理關係，結合雙方資源，以發揮綜效，進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 101 年 9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換股併購美國 Nueva Imaging, Inc.（以下簡稱美國 Nueva 公司）。股份轉換後，美國 Nueva 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換股比例考量股東權益並參酌美國 Nueva 公司之研發能力及技術權利等因素後，以美國 Nueva 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 股，此項股份轉換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 358,500 仟元為對價，總計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晶相光電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美國 Nueva 公司主要從事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晶相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晶像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興櫃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8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晶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分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

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晶相公司及由晶相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00%	100%	100%	詳附註一
	開曼晶相公司	100%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上海晶像公司	100%	100%	100%	

(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 45,801	\$ 109,888	\$ 138,5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249	63,786	29,94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6	288	185
	<u>\$ 137,256</u>	<u>\$ 173,962</u>	<u>\$ 168,694</u>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0.4%~3.88%	0.4%~3.1%	0.4%~3.20%

七、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u>\$ 9,956</u>	<u>\$ 32,805</u>	<u>\$ 1,6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60 天	\$ 9,956	\$ 32,805	\$ 1,621
61~90 天	-	-	-
91~120 天	-	-	-
合計	<u>\$ 9,956</u>	<u>\$ 32,805</u>	<u>\$ 1,62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八、存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45,328	\$ 35,874	\$ 17,597
在製品	91,672	66,164	43,861
原物料	5,376	2,277	-
	<u>\$ 142,376</u>	<u>\$ 104,315</u>	<u>\$ 61,458</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u>\$ 3,570</u>	<u>\$ 49</u>
營業成本	<u>\$130,807</u>	<u>\$ 73,095</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罩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324	\$ 914	\$ 1,544	\$ 514	\$ 50,369	\$ 57,429
增 添	301	515	321	30	196	13,742	15,105
減 少	-	-	-	-	-	(13,306)	(13,306)
淨兌換差額	(1)	-	-	2	-	-	1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064</u>	<u>\$ 2,839</u>	<u>\$ 1,235</u>	<u>\$ 1,576</u>	<u>\$ 710</u>	<u>\$ 50,805</u>	<u>\$ 59,22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1	\$ 907	\$ 669	\$ 639	\$ 162	\$ 27,988	\$ 31,276
折舊費用	284	187	111	157	55	11,421	12,215
減 少	-	-	-	-	-	(12,881)	(12,881)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195</u>	<u>\$ 1,094</u>	<u>\$ 780</u>	<u>\$ 795</u>	<u>\$ 217</u>	<u>\$ 26,528</u>	<u>\$ 30,609</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853</u>	<u>\$ 234</u>	<u>\$ 245</u>	<u>\$ 905</u>	<u>\$ 352</u>	<u>\$ 22,381</u>	<u>\$ 24,970</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869</u>	<u>\$ 562</u>	<u>\$ 455</u>	<u>\$ 781</u>	<u>\$ 493</u>	<u>\$ 24,277</u>	<u>\$ 27,437</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99	\$ 3,433	\$ 1,413	\$ 1,657	\$ 710	\$ 71,180	\$ 81,492
增 添	54	3,269	334	23	-	14,434	18,114
淨兌換差額	(1)	-	(3)	(35)	-	-	(39)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152</u>	<u>\$ 6,702</u>	<u>\$ 1,744</u>	<u>\$ 1,645</u>	<u>\$ 710</u>	<u>\$ 85,614</u>	<u>\$ 99,56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5	\$ 1,294	\$ 933	\$ 1,003	\$ 275	\$ 40,849	\$ 45,949
折舊費用	345	323	140	164	58	14,607	15,637
淨兌換差額	-	-	-	(23)	-	-	(23)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940</u>	<u>\$ 1,617</u>	<u>\$ 1,073</u>	<u>\$ 1,144</u>	<u>\$ 333</u>	<u>\$ 55,456</u>	<u>\$ 61,563</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504</u>	<u>\$ 956</u>	<u>\$ 480</u>	<u>\$ 654</u>	<u>\$ 435</u>	<u>\$ 30,331</u>	<u>\$ 34,360</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1,212</u>	<u>\$ 3,902</u>	<u>\$ 671</u>	<u>\$ 501</u>	<u>\$ 377</u>	<u>\$ 30,158</u>	<u>\$ 36,8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8年
光罩	2年

十、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4,947	\$ 206,495
淨兌換差額	-	-	24	24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4,971</u>	<u>\$ 206,519</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51	\$ 25,031	\$ 10,162	\$ 61,244
攤銷費用	10,421	2,020	1,402	13,843
淨兌換差額	-	-	1	1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6,472</u>	<u>\$ 27,051</u>	<u>\$ 11,565</u>	<u>\$ 75,08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19,838</u>	<u>\$ 20,628</u>	<u>\$ 4,785</u>	<u>\$ 145,251</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09,417</u>	<u>\$ 18,608</u>	<u>\$ 3,406</u>	<u>\$ 131,43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5,693	\$ 207,241
本期減少	-	-	(2,889)	(2,889)
淨兌換差額	-	-	(319)	(319)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2,485</u>	<u>\$ 204,03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893	\$ 29,072	\$ 13,525	\$ 89,490
攤銷費用	10,420	1,922	1,420	13,762
本期減少	-	-	(2,889)	(2,889)
淨兌換差額	-	-	(280)	(280)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57,313</u>	<u>\$ 30,994</u>	<u>\$ 11,776</u>	<u>\$ 100,08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98,996</u>	<u>\$ 16,587</u>	<u>\$ 2,168</u>	<u>\$ 117,751</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88,576</u>	<u>\$ 14,665</u>	<u>\$ 709</u>	<u>\$ 103,95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	7年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所得稅	\$ 23,952	\$ 10,051	\$ 12,83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518	4,163	2,579
留抵稅額	2,814	810	1,249
預付貨款	60	32,813	21,201
其他(註)	726	5,393	2,898
	<u>\$ 31,070</u>	<u>\$ 53,230</u>	<u>\$ 40,76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620	\$ 5,577	\$ 22,157
質押定期存款	1,012	1,012	1,000
預付退休金	273	273	397
	<u>\$ 2,905</u>	<u>\$ 6,862</u>	<u>\$ 23,554</u>

註：其他主要係預付租金、差旅費及代付款等。

十二、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3,922	\$ 6,384	\$ 2,954
應付設備款	3,385	5,650	3,434
應付加工費	3,014	1,690	-
代扣所得稅	1,501	658	593
應付勞務費	725	1,000	750
應付開發服務費	-	-	1,547
應付薪資	-	-	1,106
其他(註)	5,572	3,985	3,328
	<u>18,119</u>	<u>19,367</u>	<u>13,71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2,290	1,939	2,640
代收款項	131	103	99
	<u>2,421</u>	<u>2,042</u>	<u>2,739</u>
	<u>\$ 20,540</u>	<u>\$ 21,409</u>	<u>\$ 16,451</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 PCB 洗版費、快遞費及零件費等。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晶像公司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u>\$ 32</u>	<u>\$ 29</u>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65,868</u>	<u>65,846</u>	<u>65,411</u>
已發行股本	<u>\$ 658,679</u>	<u>\$ 658,459</u>	<u>\$ 654,1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122	\$ 11,866	\$ 11,424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5,109	5,016	3,28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440	5,641	6,454
	<u>\$ 18,671</u>	<u>\$ 22,523</u>	<u>\$ 21,1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213	\$ 7,491	\$ 53,7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868)	-	(34,8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	-	7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246	2,246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1,424</u>	<u>\$ 9,737</u>	<u>\$ 21,16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66	\$ 10,657	\$ 22,5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73)	-	(4,7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	-	2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892	892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7,122</u>	<u>\$ 11,549</u>	<u>\$ 18,67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晶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做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萬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後，以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除依下列第 2 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超過部分派充股票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晶相公司於104年6月8日及103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103及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4,773仟元及34,868仟元彌補虧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705	\$ 2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34)	70
期末餘額	<u>\$ 1,071</u>	<u>\$ 339</u>

十五、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146,071	\$ 99,452
勞務收入	<u>20,663</u>	<u>18,808</u>
	<u>\$166,734</u>	<u>\$118,260</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493</u>	<u>\$ 82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益	(\$ 2,798)	(\$ 67)
其他	<u>14</u>	<u>(10)</u>
	<u>(\$ 2,784)</u>	<u>(\$ 7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37	\$ 12,215
無形資產	<u>13,762</u>	<u>13,843</u>
合計	<u>\$ 29,399</u>	<u>\$ 26,0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94	\$ 5,932
營業費用	<u>10,443</u>	<u>6,283</u>
	<u>\$ 15,637</u>	<u>\$ 12,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	\$ -
研究發展費用	<u>13,762</u>	<u>13,843</u>
	<u>\$ 13,762</u>	<u>\$ 13,84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39	\$ 1,01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三)	<u>32</u>	<u>29</u>
	1,271	1,04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92	2,246
其他員工福利	<u>57,519</u>	<u>35,4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682</u>	<u>\$ 38,7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682</u>	<u>\$ 38,786</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

晶相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

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決定股數。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66	\$ 4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64)	(563)
淨 損	<u>(\$ 2,798)</u>	<u>(\$ 67)</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7)	(\$ 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1	2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19)</u>	<u>\$ 16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72,989)	(4,965)	(40,102)
	<u>(\$ 72,989)</u>	<u>(\$ 4,965)</u>	<u>(\$ 40,1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241</u>	<u>\$ 1,241</u>	<u>\$ 1,089</u>

晶相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每股 (元)	每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11)</u>	<u>(\$ 0.61)</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72,797)</u>	<u>(\$ 40,102)</u>

股數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858</u>	<u>65,268</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101 年 5 月 16 日及 97 年 6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3,200 單位及 1,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3,200 仟股及 1,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

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10 年及 6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認股權計劃		101 年認股權計劃		97 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450		\$33.00	3,140		\$14.80	45		\$10.50
本期給與	900		46.00	-		-	-		-
本期執行	-		-	(142)		10.50	(15)		10.50
期末流通在外	<u>1,350</u>		41.67	<u>2,998</u>		15.00	<u>30</u>		10.50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u>30</u>		10.50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認股權計劃		101 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350		\$41.67	2,523		\$15.73
本期執行	-		-	(22)		11.32
期末流通在外	<u>1,350</u>		41.67	<u>2,501</u>		15.77
期末可執行	<u>-</u>		-	<u>966</u>		17.19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認股權計劃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 (年)	認股權計劃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 (年)	認股權計劃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 (年)
102 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8.68	102 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9.18	102 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9.68
101 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7.24	101 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7.73	101 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8.2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51
行使價格		12.00
預期波動率		53.64%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8%
認股權公平價值		0.81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92 仟元及 2,246 仟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範。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 157,623	\$ 207,779	\$ 173,9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62,894	47,448	26,868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674 仟元及 90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44,051	\$ 107,208	\$ 139,770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94,217	67,766	29,92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半年。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236 仟元及 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37,055</u>	<u>\$ 11,642</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24,631</u>	<u>\$ 9,834</u>	<u>\$ -</u>

103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6個月	6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13,180</u>	<u>\$ -</u>	<u>\$ -</u>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70	\$ 2,057
股份基礎給付	169	408
	<u>\$ 2,639</u>	<u>\$ 2,4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u>\$ 1,012</u>	<u>\$ 1,012</u>	<u>\$ 1,00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83	30.86	(美元：新台幣)	\$119,844
人民幣		2,311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u>11,491</u>
					<u>\$131,33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99	30.86	(美元：新台幣)	\$ 52,430
人民幣		7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u>36</u>
					<u>\$ 52,466</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410	31.65	(美元：新台幣)	\$171,228
人民幣		2,31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1,808</u>
					<u>\$183,03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6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33,629</u>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23	29.87	(美元：新台幣)	\$108,187
人民幣		2,786	4.81	(人民幣：新台幣)	<u>13,402</u>
					<u>\$121,58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2	29.87	(美元：新台幣)	<u>\$ 17,691</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28,528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	744	—	-
				流動資產			
		上海晶像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810	—	1%
				技術服務費	19,513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	4,567	—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255	—	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晶相光電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313,813	\$ 2,830	(\$ 7,590)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8	100	1,484	792	792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本	本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列報之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利益
				期	期	期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 5,400 (美金 175 仟元)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 -	本 期 收 回 金 額 \$ -	\$ 792	100%	\$ 792	\$ 1,48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00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363,740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